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 8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張 113 偵 696 字第 60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彭資恩 妨害自由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96 號妨害自由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高 永 翰 決行

